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 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 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	 	 					. .	 		1	
董	事	會	函	件	<u>.</u>															 	 						 		3	,
附	錄	_		_		擬	重	選	董	事	的	資	半	ł					 •	 	 								7	,
附	錄	=		_		購	回	授	權	的	前	,明	逐	11	4				 •	 	 								14	ļ
股	東	週	年	大	重	主证	鱼台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12樓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載述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

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2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載述的方式行使本公

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

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載述方式行使本公司

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收購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1室

香港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

敬 啟 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途徑之一,本公司誠邀 閣下 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如人數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現任董事輪席告退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許薇薇女士(「許女士」)、田仁燦先生(「田先生」)及王聰先生(「王先生」)各自將輪席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因此,韓瑞霞女士(「韓女士」)及張振義先生(「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吳叙安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吳于越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其董事會的效能,並認定及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乃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並認為重選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一系列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

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分別重選韓女士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風險管理及財務專業知識。

董事會已審議提名委員會之評估,認為許女士、田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克盡己任並且持續地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亦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重選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集團提供會計方面的寶貴建議。此外,田先生、王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各自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屬獨立。接受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因此,董事會推薦韓女士、張先生、許女士、田先生、王先生、吳叙安先生 及吳于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有關擬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各退任董事將個別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投票表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亦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額外股份的發行授權,其數量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額相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364,885,55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872,977,11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36,488,55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決議案而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授予建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瑞霞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韓女士」)

韓瑞霞女士,35歲,於財務、基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目前為本集團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及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法律和合規職能,並監督提供法律和風險服務,以支援本集團的交易和業務部門的運營。韓女士現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MEC Advisory Limited (中國 — 加拿大自然資源投資合作基金的唯一投資顧問)的營運及風險主管。韓女士的職責包括投資、會計、融資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相關事宜。於二零一四年加入MEC Advisory Limited前,韓女士為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的投資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韓女士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經濟學(風險投資)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韓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韓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女士有權就其任命獲得薪酬每年3,000,001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此乃經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擔任職責水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韓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振義先生(「張先生」)

張振義先生,39歲,於財務、風險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彼曾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18)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授權人士,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獲調任為宏基集團之非執行董事。

彼亦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於江蘇保千里視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00074)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生效。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張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特許環球管理會計師證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證書。彼亦出任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張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就其任命獲得薪酬每年1,800,001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此乃經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所擔任職責水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許女士」)

許薇薇女士,45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女士於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上市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許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取澳洲麥克理大學商科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亦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專業資格。許女士現為北京市政協委員、北京市海外聯誼會理事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

會青年委員會委員。許女士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823)之副董事長及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總裁。許女士亦為Future Achiever Limited (「FAL」)的唯一董事及許榮茂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FAL的實益擁有人)的女兒。

根據本公司與許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許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倘若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許女士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許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起獲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將任職直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許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田先生」)

田仁燦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積逾21年的財務領域工作經驗。田先生目前為UBP Investments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行政總裁。此前,田先生於多間跨國金融機構任職。田先生獲得曼徹斯特商學院及英國威爾士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政治科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田先生畢業於上海外語學院,並取得法語及法國文學學士學位。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田先生訂立的委任書,田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 港元(倘若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田先生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 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將持續至二零二二年四 月二十四日,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將任職直至舉行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田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田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聰先生(「王先生」)

王聰先生,29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持有工程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彼獲加州理工學院頒授航空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起,王先生加入加州理工學院航空學研究小組,現正修讀航空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乃三項已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交申請(附註)之專利(包括醫療儀器及流體動力學)之共同發明者。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委任書,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倘若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王先生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將持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將任職直至舉行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王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提交之專利申請(編號:14/947767)「微針藥物輸送系統」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提交之專利申請(編號:15/411544)「立式碳納米管及鋰離子電池化學品、用品、結構及製造」
-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提交之專利申請(編號:15/663595)「用於減少流體動力學 摩擦阻力之系統、方法及裝置」

吳叙安先生(「吳叙安先生」)

吳叙安先生,40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叙安先生現為華融(香港)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税務合夥人,以及華融弘毅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有關税務和審計的顧問服務。吳叙安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在税務、審計、會計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六年的豐富經驗。吳叙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廈門大學頒授軟體工程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吳叙安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吳叙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倘若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吳叙安先生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吳叙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將持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將任職直至舉行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吳叙安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吳叙安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叙安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吳叙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于越先生(「吳于越先生」)

吳于越先生,48歲,擁有25年以上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目前與其他合夥人在香港經營一間專業會計師行。彼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多間香港本地及國際會計師行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吳于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本公司與吳于越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吳于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倘若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吳于越先生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吳于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將持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將任職直至舉行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吳于越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吳于越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于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吳于越先生與本公司

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説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 以供 閣下考慮。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364,885,557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上限為4,436,488,555股股份,佔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是項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並且僅在董事會認為是項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用作購回的資金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將以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供 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 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購回的影響

董事預期,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 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 建議於任何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購買1,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86,315港元。回購詳情披露如下:

			每股價	格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總代價	最高	最 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0,000	86,315	0.091	0.082

股 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最 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155	0.126
五月	0.129	0.104
六月	0.123	0.075
七月	0.134	0.114
八月	0.121	0.095
九月	0.132	0.100
十月	0.110	0.068
十一月	0.078	0.049
十二月	0.076	0.04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69	0.045
二月	0.049	0.041
三月	0.043	0.027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3	0.017

權益披露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 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授出購回授權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 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章程細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共同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榮茂先生(「許先生」)擁有7,656,916,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26%。該等股份由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Future Achiever Limited持有。

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許先生的權益將增加,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18%,因此將不會導致現有主要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呈強制收購要約責任。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公眾持股量將約為70.86%。

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並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不擬根據購回授權過度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下列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韓瑞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振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許薇薇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田仁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王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 選 吳 叙 安 先 生 為 本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vii) 重選吳于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

司股本中增發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已授予董事之其他授權上, 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 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的認 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

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B) (A) 段的批准須計入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的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須計入董事按照及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鑑於有關近期新冠病毒感染之事態發展,本公司將於大會採取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進入會場時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且體溫超過攝氏37.3 度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於進入會場前及於會議期間佩戴醫療口罩;
- c. 不設任何茶點;及
- d. 不派發任何紀念品。

務請股東們考量自身個人因素,審慎考慮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健康風險。假若任何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拒絕執行有關防疫措施、或出現疑似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本公司將會保留權利拒絕該等人士親身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瑞霞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1室

附註: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 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 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 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將於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